

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（包括后续新设子公司，下同）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授信额度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承兑、贴现、保理、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，具体以和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；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40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担保，担保方式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不超过28亿元（含本数），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不超过12亿元（含本数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铜箔”）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3月9日至2029年3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.60亿元整。

本次提供担保前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.81 亿元，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21.41 亿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1.40 亿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中科铜箔与交通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保证人：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

3、被担保的债务人：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以下约定：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）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。

前款所称主合同指：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为中科铜箔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中科铜箔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，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。

中科铜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生产经营稳定，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.90%；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1.41 亿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.96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、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3 日